簽核記錄列印

創稿文號： A1090219001　　公文型態：外來文
收發文號： 1090001214　　收文日期：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　　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： 普通　　聯絡資訊1： 承辦人：賴又誠
來文機關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　聯絡資訊2： 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來文字號： 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235889號
來文日期： 2020-02-18

主旨： 函轉宜蘭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9)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90024214號函辦理。
二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四、申請資格：
(一)設籍宜蘭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(五)申請方式：
１、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宜蘭縣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ilc.edu.tw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２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9)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３、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錡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宜蘭縣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#331)。

正本： 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 本局學輔校安科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
A1090219001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2020/02/19 08:46	總收發_管理
簽辦意見：【總收發_分文】				
2	學生事務處		2020/02/19 08:56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【◤學生事務處◢『車承軒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				
3	課外活動組	唐華屏	2020/02/19 09:40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一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.02.18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235889號函辦理。 二、來文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轉宜蘭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9)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申請案。 三、依規定配合辦理申請。 四、公告周知。				

A1090219001